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进展暨完成
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180 万元价格收购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钛微”）四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同钛微的 51%股权，并以自有资金对应履行原股东持有该部分股权未实缴的 1,02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上述交易于近日完成股权过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同钛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7KUCGM64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征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4 月 6 日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黄金商业街 4 号

经营范围：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器

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 号	股 东	持股比例
1	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51%
2	丁应平	19.6%
3	刘海群	12.25%
4	罗勇	9.8%
5	彭姣	7.35%
合 计		100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5日